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議決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編纂]的計劃。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其他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任何此類配發或發行均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

(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董事會應當就重大投資項目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離職補償或付款

不適用。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不適用。

(5)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惟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案，我們可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惟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所作出決議案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通過。

(6) 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除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否則董事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7) 薪酬

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決定董事的薪酬事宜，並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8) 退任、委任、罷免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一名董事長。無論何時，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應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替，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原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 (vi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的方案，而股東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修改章程文件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均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通過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以股東會決議案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的修改

不適用。

4. 特別決議案—須以多數票通過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可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下列事項應當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5. 表決權(一般而言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可按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凡任何股東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6. 年度股東會會議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當根據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及分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2) 會計師的委任及解聘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經股東會批准，在此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將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表及其他會計資料，不會拒絕、隱匿或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發出15天的事先通知。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任何不當情形。

8. 股東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力。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特別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表決權)的股東可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請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天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有關請求。監事會未能召開或主持臨時股東會會議的，連續90天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天前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有清晰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2天內發出股東會議補充通知，公告上述臨時提案的內容以及臨時提案提議股東的姓名及持股。

本公司如欲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21天前發布通知，而如欲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應當在會議召開15天前發布通知。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方式及時間；
- (ii) 會上將討論的所有事項及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 (iii) 以顯眼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且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案獲採納之日起60天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不予成立：

- (i) 決議案未能在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作出；
- (ii) 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未能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 (iii) 股東會會議出席人數或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票數未達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或
- (iv) 投票贊成決議案的人數或他們所持表決權票數未達中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數量。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案被人民法院視為無效、撤銷或確認不成立，本公司將向公司登記機構提交申請，以註銷根據上述決議案作出的登記。

9.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按他們就任之日所釐定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境外[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買本身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審批流程相關法定程序，向有關主管當局提呈請求批准回購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因上文(i)及(ii)項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應當獲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因上文(iii)、(v)及(vi)項的情形收購本身股份的，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上述涉及股份購回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不適用。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股東有權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收取股息或其他形式的分派。提取相應的法定儲備金後，方可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3. 股東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或可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不必為股東)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當視作委任人親身出席大會。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當事人)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

股東出具的委任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
- (ii) 主體事項及股東代理人的權力；
- (iii) 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權投票；
-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屆滿日期；及
- (vi) 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股東代理人的簽名(或蓋章)。委任人為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機構股東的印章或加簽其董事、正式授權代理或高級職員的簽名。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上市規則另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不適用。

15.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足證據。

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應當建立完整的一式兩份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記錄，供股東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免費查閱，惟本公司可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請求查閱上文所述資料或索取材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提供股東所請求的資料。

16. 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規定。

17.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公眾股東的利益。

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授意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實施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任何行為的，應當與有關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以上公司實施上述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彼此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9. 清算程序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解散及清算：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本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文(i)、(ii)、(iv)及(v)項所載規定而解散的，本公司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本公司董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於有關期間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士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上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20.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1)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或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資料外，本公司股票載列的資料亦應包括本公司股份[編纂]地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本公司擬透過發售新股增加資本，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後，應當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股東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當日起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天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3) 股東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案以及會計報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上述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 (v)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股東會事宜及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建議，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xv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xv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xviii)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ix)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x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編纂]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及選舉程序、任期、辭任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及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7) 監事會

本公司應當設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一名主席。監事會主席應由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產生及罷免。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職工代表。職工民主選舉職工代表擔任監事，佔本公司監事會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證券發售文件及定期報告進行審閱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並就此作出書面確認；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特別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履職情況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聘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定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章；
- (vi) 提議委聘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vii) 委聘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委聘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僱員；
- (viii) 釐定本公司僱員的薪金、福利及獎懲；
-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未審議決定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決策。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事宜由總經理決定。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數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在向股東分配利潤時違反上述規定的，有關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或轉增資本以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的公積金彌補虧損的，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